

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呼环通〔2023〕96号

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支持生物医药产业发展 优化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有关事项的通知

生物医药产业相关企业：

为深入贯彻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十四五”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环环评〔2022〕26号）以及市政府推进生物医药产业工作指示精神要求，持续深化环境影响评价“放管服”改革，推动我市生物医药产业绿色高质量发展，在符合相关要求的合规产业园区内，试点优化生物医药类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施范围

生物医药类建设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生态环境部 部令第16号）（以下简称《分类名录》）中所列“兽用药品制造 275（仅限微生物发酵法）；生物药品制品制造 276；中药饮片制造 273；中成药制造 274；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277；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制造 278；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358”范畴的建设项目。

二、实施条件

（一）上述建设项目需建于合规园区内，且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通过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召集组成的审查小组的审查。

（二）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被采纳落实；产业园区环境保护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已按规划环境影响评价、风险评估报告等相关要求落实。

（三）产业园区环境基础设施完善、稳定运行，产业园区环境管理和风险防控体系健全，近5年内未发生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四）区域环境质量稳定达标。

（五）产业园区规划环评在有效期内且未发生重大调整。建设项目符合园区规划功能定位、产业定位、布局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及规划环评环境准入要求。

三、实施内容

满足实施范围和实施条件的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要求如下：

（一）简化相关评价内容

可参照《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成果应用指南（试行）》的相关要求，简化环境影响评价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选址的环境合理性

依据规划环评结论及优化调整建议，医药行业建设项目环评编制时对园区选址和功能布局的环境合理性不必从大区域角度进行选址论证，仅对各个具体项目规模、性质及其在园区空间位置的环境合理性给予评价或说明即可。

2. 大气环境容量及总量控制

在计算总量指标时不再需要考虑各重点规划项目的排污水平。在做具体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时，可以简化环境容量分析，按照建议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进行对比分析或说明。

3. 现状监测数据

有效期内的园区监测数据可直接引用规划环评内现状数据或使用有效期内区域评估既有数据，仅需监测规划环评或区域评估中没有的特征污染物数据。

（二）优化公众参与

进一步拓宽公示渠道，优化公示流程，可以通过自媒体、微信公众号、抖音等多种形式进行公众参与，提高公众知晓率。

（三）用好已有优化环评审批政策

1. 免于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严格按照《建设项目分类名

录》要求，对《名录》中未作规定的建设项目不纳入环评管理，医药类建设项目中通过动物血液提纯制作血清用做疫苗载体的，医药产业成品检验检测实验室污染物排放与生产线一致的项目免于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2. 优化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提前介入，专班服务，深挖压缩审批时限潜力，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 65%以上。

3. 打捆开展环评审批。执行《生态环境部关于优化小微企业项目环评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0〕49号）中药饮片制造、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等同一类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在明确相应责任主体的基础上，可“打捆”开展环评审批，统一提出污染防治要求，单个项目不再重复开展环评。在生产规模（生产设施）、排放污染物因子、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增加的条件下，更换单个或多个药品产品可不再开展环评。

4. 不断提升综合治理效率。鼓励园区同类型企业集中处理污染物，报告编制中无需针对现有污染物进行可达标性分析，在双方明确权责的条件下，仅分析依托工程的可依托性。

5. 优化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深入推进告知承诺制。经属地政府确认为疫情防控急需的医药、医疗物资生产项目，若属于疫情期间临时设施可豁免环评手续，疫情结束后仍需保留的项目推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告知承诺制审批。

6. 落实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支持生物医药企业委托专门从事废水集中处置企业的处理生产废水，减少投资成本，鼓励

多种形势协同处置、集中处置“水、气、固”等污染物。

四、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各生态环境分局要督促建设单位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确保环评批复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设施、措施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履行好属地事中事后监管职责，把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督检查工作纳入日常监管，开展现场监督检查工作，并建立规范的现场监督检查台账，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市生态环境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9号）相关要求强化环境影响报告书（表）质量监管，落实告知承诺制项目环评质量复核，对违反规定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5月16日





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5月16日印发
